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在允許股份買賣恢復之前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以及遵守復牌指引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收集本公司核數師所要求之進一步資料進展順利，預期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問題將很快得到解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將透過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另行刊發公佈直至復牌，持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